

附件 1:

2024 年度

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合理确定经济发展职能，把经济工作重心转移到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上来。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资源（简称“三资”）经营管理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

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各领域相关政策。

（四）实施综合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城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统筹协调部门派驻机构的日常管理。突出基层治理职责，着力解决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强和完善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负责对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五）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社区）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镇、村（社区）发展服务。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六）领导基层自治。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七）维护安全稳定。落实安全稳定工作部署。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管理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等。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辖区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提高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镇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推进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九）深化“乡呼县应、上下联动”工作改革。在乡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加强辖区治理，统筹协调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围绕群众诉求、重点工作、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等反映集中、难以解决的事项，共同做好辖区服务管理工作。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派出机构应当接受乡镇人民政府的统筹协调。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依法履职，对于在落实党建引领“乡呼县应、上下联动”工作机制中拒不履行职责的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工作部门落实责任情况进行调查、督办，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十）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制度建设、会务组织、公文处理、档案管理、机构编制、人事劳资、综合信息、机要保密、资产管理、综合协调、后保障等工作。负责重大事项和工作部署的落实、督办、检查工作负责牵头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统筹协调下放审批、管理、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务工作；负责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两新”组织党建、村级（社区）党建工作；负责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负责精神文明、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老干部等工作；负责辖区人大代表选举和联系辖区政协委员开展活动等工作；统筹推进辖区人才工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群团工作；负责指导辖区村“三委”换届选举和日常管理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多网合一”等工作。协调开展民族宗教管理、邪教防范、法治宣传、社区戒毒、社区矫正、刑满释

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组织开展矛盾纠纷的预防、排查、调处、化解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组织动员有关部门、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统筹各类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指导督促辖区单位和村（居）民落实社会治安、安全生产、消防管理、防火灭火、卫生防疫、市场监管、食品安全、防汛抗旱、地质灾害、人民防空、重大疫情防控、应急救援管理、公共安全处置等工作；协助武装部门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公民服兵役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辖区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事务和公共服务等工作职责。落实人力资源、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住房保障、教育文化、文体活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残疾人保障、退役军人、民政事务、民族宗教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辖区内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等事项；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农业农村办公室。落实辖区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推进辖区农业、畜牧、林业、水利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保护利用工作；负责辖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工作；推进辖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负责辖区水生野生动植

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承担辖区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按职责分工承担辖区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技术服务工作；负责辖区精准扶贫相关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村镇管理办公室。负责抓好镇、村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快城镇建设步伐；负责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着力解决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强和完善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负责辖区内土地征收、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公路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对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整合辖区内农业、林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交通消防、人力资源等领域的执法力量和资源，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在辖区范围内代表政府履行明确赋予或授权的行政执法职责，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统筹组织、协调辖区内部门派驻机构和县政府工作部门执法力量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财经管理办公室（农村经济管理办公室）。负责

合理确定镇、村经济发展职能，把经济工作重心转移到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上来；负责辖区内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分步实施，统筹协调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等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负责编制和执行镇财政预（决）算，统一实施乡镇财政及财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村“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审计、统计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政务服务、商务粮食、市场监管、税收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辉南镇人大、纪检监察、人武、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并开展工作。

纳入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本级
2. 辉南县辉南镇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8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2,897.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3,041.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359.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1,690.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87.47	本年支出合计	5	7,987.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	
总计	31	7,987.47	总计	6	7,987.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87.47	7,987.47					
2010301	行政运行	2897.03	2897.03					
2110302	水体	3,041.00	3,04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9.4	259.4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850.79	850.7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76.91	176.91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30.00	3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5.50	95.50					
2130505	生产发展	200.00	20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6.84	32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87.47	2,897.03	5,090.44			
201030	行政运行	2,897.03	2,897.03				
211030	水体	3,041.00		3,041.00			
2120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12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9.40		259.40			
213012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850.79		850.79			
213012	农业生产发展	176.91		176.91			
213014	乡村道路建设	30.00		30.00			
213031	防汛	10.00		10.00			
21305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5.50		95.50			
213050	生产发展	200.00		200.00			
21307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	326.84		32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8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2,897.03	2,897.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5		五、教育支出	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3,041.00	3,041.00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359.40	359.40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1,690.04	1,690.0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1		十六、金融支出	4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本年收入合计	2	7,987.47	本年支出合计	5	7,987.47	7,987.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6				
总计	3	7,987.47	总计	6	7,987.47	7,987.4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合计		7,987.47	2,402.91	494.12	5,090.44
2010301	行政运行	2,897.03	2,402.91	494.12	
2110302	水体	3,041.00			3,04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9.40			259.4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850.79			850.7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76.91			176.91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30.00			3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5.50			95.50
2130505	生产发展	200.00			20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6.84			326.8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8.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12	3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3.94	3020	办公费	36.78	3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9.18	3020	印刷费	6.51	3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7.07	3020	咨询费	94.26	31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0.18	3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03.57	3020	水费		31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229.26	3020	电费	6.41	31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22	3020	邮电费	2.33	31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94.81	3020	取暖费	23.15	31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3	3021	差旅费	6.17	31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95	3021	因公出国(境)		31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20.90	31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53	3021	租赁费		3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4	3021	会议费		31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94	3021	培训费	0.43	3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7.99	3022	被装购置费		31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64.41	3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0.00	3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		39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6.13	3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3.2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				
			3029	其他商品和服	116.47			
	人员经费合计	2,402.91		公用经费合计				49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辉南县辉南镇城关村千村美丽工程					
实施单位	辉南镇城关村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7.5	47.5	47.5	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边沟 1300 米沥青路面 410 平方米			新建边沟 1300 米沥青路面 410 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边沟 (>=**米)	1300	1300	
		质量指标	边沟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人数 (>=**人)	864	864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辉南县辉南镇长安村基础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辉南镇长安村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8	48	48	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安村新建水泥路 1440 米, 宽 3.5 米, 合计 5040 平方米			长安村新建水泥路 1440 米, 宽 3.5 米, 合计 5040 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泥路 (\geq **米)	5040	504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geq **%)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geq **%)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人数 (\geq **人)	600	6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吉林福源秸秆碳化有限公司秸秆转化项目					
实施单位	辉南镇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投入资金的6%进行项目分红。每年收益99000元。			按照投入资金的6%进行项目分红。每年收益99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益脱贫人口 (≥**人)	465	46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 增收(≥**人)	99000	9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	9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987.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8.93 万元，增长 15.28%。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987.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87.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8.93 万元，增长 15.28%，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本年度无利息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98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7.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2.92 万元，增长 23.06%，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5090.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6.00 万元，增长 11.28%，主要是本年度水体、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987.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8.93 万元，增长 15.28%。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87.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8.93 万元，增长 15.28%。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87.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7.03 万元，占 36.27%；节能环保支出 3041.00 万元，占 38.07%；城乡社区支出 359.40 万元，占 4.50%；农林水支出 1690.04 万元，占 21.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8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8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9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数为 3041.00 万元，决算数 304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决算数 1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59.40 万元，决算数 25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850.79 万元，决算数 85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 176.91 万元，决算数 17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乡村道路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30.00 万元，决算数 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00%。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数为 10.00 万元，决算数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95.50 万元，决算数 9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决算数 2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326.84 万元，决算数 32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97.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02.91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 2023 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 2023 年度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 2023 年度持平。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295.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80%。组织对“辉南县辉南镇城关村千村美丽工程”、“辉南县辉南镇长安村基础建设项目”、“吉林省福源秸秆碳化有限公司秸秆转化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5.5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安排全部落实到位，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5.5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实际完成情况能够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辉南县辉南镇城关村千村美丽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50万元，执行数为47.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新建边沟1300米；二是新建沥青路面410平方米。

辉南县辉南镇长安村基础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00万元，执行数为4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水泥路1440米，款3.5米，合计5040平方米。

吉林福源秸秆碳化有限公司秸秆转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每年收益99000元。

（三）部门评价结果。2024年我镇共安排衔接项目3个。分别是“辉南县辉南镇城关村千村美丽工程”、“辉南县辉南镇长安村基础建设项目”、“吉林省福源秸秆碳化有限公司秸秆转化项目”。主要通过衔接资金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改善人居环境、改善村民生活质量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畜牧动物防疫检疫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